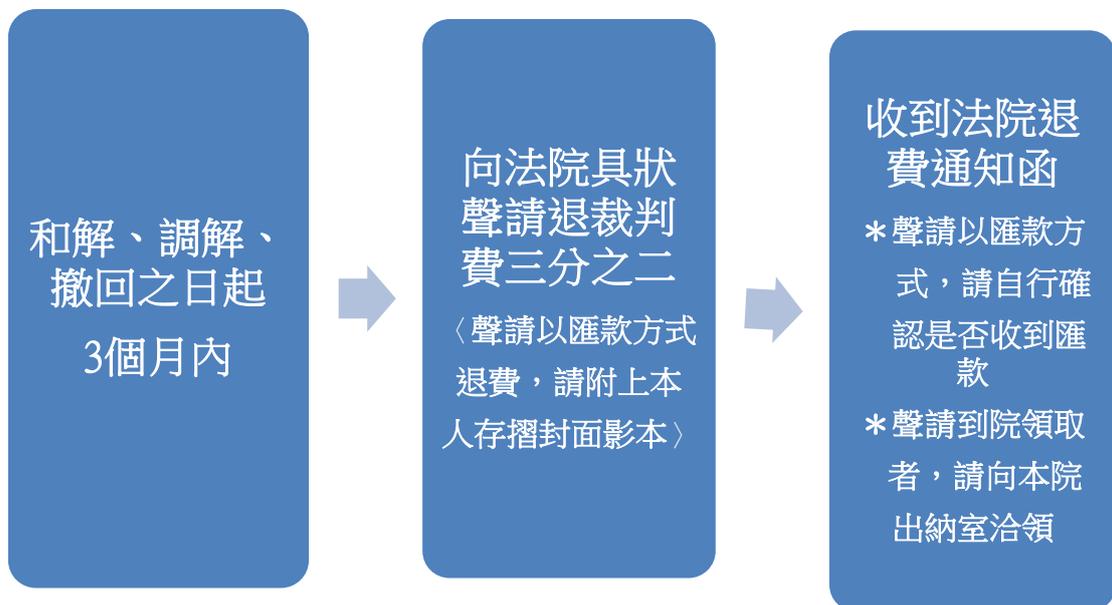


★聲請退費流程：



★退費方式有二：

- 1、到院領取國庫支票
〈缺點：需至本院領取，並至金融機構兌現；路途遺失支票風險〉
- 2、提供本人帳戶資料，法院直接匯款入帳戶
〈優點：輕鬆又便利〉

★退費聲請狀〈以匯款方式〉：

*請連結：[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

★退費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2 項：**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 425 條：**

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視為未聲請調解。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

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股別：_____股

聲請人：_____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聲請事由：

- 一、 本件因調解成立/撤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2 項、第 423 條第 2 項、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還聲請費。(請於成立或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
- 二、 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並同意負擔匯費 30 元。
- 三、 同意推派_____為受款領取人(聲請人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匯款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郵局、農會)帳號：_____
- 四、 附聲請人(受款領取人)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因聲請人為外國法人，在我國並無帳戶，故請鈞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存摺封面影本乙件。(如有附件請打 v)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狀人_____簽章.

附錄民事訴訟法法條：

第 83 條第 1 項：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 84 條第 2 項：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 423 條第 2 項：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

第 425 條：

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視為未聲請調解。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